

附件 1

甘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成效，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农村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公平，依据政府主导、责权清晰、制度管理、保障质量要求，结合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膳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管理评价实际，现对2013年制定印发《甘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供餐内容

（一）实施范围

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教学点）在校学生。

（二）供餐内容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对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由学校为实施范围内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

1. 供餐形式。原则上应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现阶段农

村学校暂时无法提供午餐，仅选择供应营养早餐，待供餐条件成熟后，逐步或全部实现供应完整的午餐。

2. 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饭、套餐等方式，制止学生餐饮浪费。鼓励学校推进“农校对接”，建立学校蔬菜、水果等直供优质农产品基地，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的前提下，减少食材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一日一供”，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二、供餐要求

学校食堂必须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应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学校食堂应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食堂建设与设施设备配备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学校食堂供餐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烹饪、贮存等场所，实行明厨亮灶，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

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所经营、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洁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3.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 具有经食品安全培训、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5.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三、补助标准和经费保障

(一)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执行,每生每天5元,全年按照在校时间200天计算,全年每生补助1000元。每年供餐天数根据受益学生实际在校天数核定。

(二) 经费来源。根据《张掖市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按照国家基础标准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区级按照6:4比例分担,区级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全额兜底保障。

(三) 经费使用。区教育局要监督指导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学校食堂

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财务活动应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陪餐费收入等;食堂支出包括食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财政补助膳食专项资金要足额用于学生营养餐食品原料采购,采购配送、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切实保障膳食补助全部吃到学生口中。严禁为非在校上学期间学生提供营养餐。

区教育局要监督指导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内部监管。规范使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受益学生实名制管理,严防套取、冒领膳食补助资金。定期(每月)公开食堂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为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上成立以区政府区长为组长,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甘州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和协调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计划推进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明确

成员单位职责与协作流程。定期召开全体及专题会议，传达部署工作、通报进展，研究解决资金保障、食品安全等重难点问题，做好会议决策督办。负责督促各单位履行监管职责，推进日常工作，协调跨部门事项、优化实施措施，开展政策宣传，完成上级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区教育局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加强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开展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常态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等融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全过程。

2.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投入政策，会同区教育局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费用工作，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初级农产品种养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农村学校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

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供餐单位主体资格的登记管理。依职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建立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开展知识技能培训,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区卫健委和区疾控中心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评估,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膳食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方案;在区教育局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

7. 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8. 各乡镇对辖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负监督职责,加强学校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食谱确定、原料供应、营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五、重点管理事项

(一) 营养食谱确定。由区卫健委负责参照《学生餐营养

指南》（WS/T554—2017）等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膳食习惯，指导学校制定学生营养餐所需食物种类及日均数量指标，结合近年来制定食谱经验，运用学生电子营养师制定学生营养餐带量带价“单双周”食谱，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区教育局要督促学校每周提前将制定食谱，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或校园醒目地方予以公示公布，同时食谱中各食材预算价格不得超过同期同类食材的市场零售价。

（二）食品原料采购

1. **实行政府招标和定点采购。**落实学生营养餐大宗食品原料政府集中公开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商实施定点采购方式，为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供应用餐所需的大宗食品原料。区教育局指导乡镇中心学校，通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或参照食品原料采购招标程序，确定学生营养餐所需蔬菜等原辅材料供应商。严禁任何非招标采购食品原料进入学校食堂，且凡采购食品原料均纳入招投标合同或采购协议。

2. **实行食品原料供应商准入制度。**符合下列条件的食品原料、供应商，方可进入学校：

（1）米、面、油、酱、醋等原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QS）方可进入学校；肉、蛋、蔬菜应具备产地准出（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市场准入条件，并有产地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方可进入学校。成品食品必须有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同批次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方可进入学校。

(2) 供应商必须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方可参与学校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

(3) 学校食堂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

3. 实行供应商退出机制。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相关证照必须第一时间送至配送学校备案，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将相关证照录入甘肃省餐饮服务单位经营管理云平台（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或“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备案，便于对所有配送食品原料可追可溯。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料，须现场向学校分类提供相关配送食品原料质检报告、合格证、食品快速检测报告、出厂报告等索证索票资料，否则学校按照供应合同约定，对现场无法提供索证索票资料的食品原料实行拒收，同步启用供应商退出机制，对供应商行为进行管理。特别是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学校要及时上报相关情况按程序依法依规取消其供应资格，终止其供货合同。

(1)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经营管理混乱，被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供餐学生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如掺杂使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 在区教育局和学校的月考核中, 评议结果均低于 70 分的。

(6) 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7) 发现有和学校食堂管理人员有利益输送关系, 影响食材供应质量的。

(8) 以学校下达的食品原料供应保障问题整改通知书为准, 连续两次工作失误的。

(9) 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4. 实行食品质量查验制度。学校设立学生营养餐管理员(即食品安全员), 对进入食堂所有食品原料进行查验。查验时食品安全员或联系食品总监, 或联系有经验的食堂从业人员, 按照“两人或多人”查验制度要求, 对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原料质量(包括新鲜度、数量、种类、价格、是否以次充好现象等方面情况)进行查验。对于任何存在质量问题或持有票证不全的食品原料, 学校要坚持原则, 依规予以拒收。

(三) 食品原料管理

1. 实行食品原料台账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原料, 经学校食堂管理员落实“两人或多人”查验后, 第一时间启用食品原料入库台账, 实行台账管理, 据实记录进入学生营养餐贮藏室食品原料数量、价格、类别等情况, 为规范使用学生营养餐膳食资金提供坚实基础。食品原料出库, 食堂管理员

要根据食谱次日供餐内容，按标按量为食堂从业人员领取相关食品原料，并据实记录出库台账。

2. 实行库存食品原料盘点制度。规范食堂库房学生营养餐食材的库存盘点，搞好成本核算，避免造成食品原料损失。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根据电子日记账数据每周一小盘，月末根据电子日记账数据对食堂相关库存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年末根据电子日记账数据对食堂库存进行全面清查盘点；食品安全总监、财务人员、库房管理员一起参与清查盘点工作，食品安全总监对盘点过程实施即时监督。

（四）食品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餐具消毒、设备清洁等环节监督管理，加强食品留样监测、食堂从业人员体检监管。

2. 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要对食品原材料或营养制品供应商加大抽检频次，及时查处生产、加工、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供应“三无”食品、腐败变质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未经检疫合格的肉类制品和其它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区教育局要对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强化食品安全存放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要指导学校建立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按照食品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分区管理。

4.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应急机制。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不断完善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并组织学校开展实战演练。

5. 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培训和指导。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卫生专家巡查学校，通过现场指导、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引导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全面准确把握《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学校供餐的要求，指导各学校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将食品原料及营养制品供应商一并纳入培训计划。

（五）资金安全管理

1. 资金使用。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由区级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和增加预

算安排。

2. 资金拨付与核算。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区教育局根据学校上报实名制供餐学生人数，协调区级财政，每年分春秋学期核拨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督促学校严格按《甘州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指导各乡镇中心学校依法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食堂会计核算，实行实物消耗定额管理，足额保障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学生膳食。加强资金结余管理，由乡镇中心学校年底核算清楚后，统一上缴区财政局，不得挪作它用。

3. 资金公示公开。区教育局和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款专用”和“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要求学校建立营养改善计划公示制度，定期公开营养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营养食谱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专项资金实行财务公开，学校每月在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定期公开公示上月学生营养餐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监督。每学期结束，学校对学期膳食补助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全面结算，并予以公示，同时报送区教育局备案。

4. 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结合营养改善计划实际，

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内容以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学生营养状况改善情况、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为重点。

（六）加强营养健康教育。区教育局、区卫健局要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充分发挥营养改善专家委员会、学生电子营养师系统、农村学生营养膳食指导手册作用，加大对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营养配餐能力。建立健全营养配餐制度，区卫健局至少推荐一名专（兼）职营养专业人员，作为营养餐配餐食谱营养顾问，随时接受全区农村各学校膳食营养均衡问题咨询指导，便于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

（七）学生健康监测评估。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推动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区教育局积极配合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指导学校紧密结合学生体检、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等工作，做好相关监测指标的调查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区教育局、区卫健局要及时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为科学评价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改善效果，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切实增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八)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初级农产品、供餐生产、加工、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及时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营养膳食资金申请核拨、食品招标采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环节中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区审计局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一经查实，对单位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九)工作通报和绩效评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全面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总结工作得失，解决面临的问题，顺利推进全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定期督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各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对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保障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

校落实、社会监督的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将其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和教育重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各级职责，压实各级管理及监管责任，持续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区、乡镇、学校三级管理，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健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风险管控责任，做到人员、责任、管理三到位，坚决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高质量推动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

甘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 勇 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张掖经济技术
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安丽莉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魏 燕 区政府副区长、区工商联主席

成 员：侯东山 区政府办副主任
陈大锋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胡 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 青 区教育局局长
代俊周 区财政局局长
王 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万雄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管维荣 区应急局局长
宋文仕 区审计局局长
冯 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石晓瑾 沙井镇政府镇长
雷聪元 梁家墩镇政府镇长
王克勤 新墩镇政府镇长
王 莉 上秦镇政府镇长

武学珍 长安镇政府镇长
刘小平 党寨镇政府镇长
王 毅 大满镇政府镇长
陈 帅 甘浚镇政府镇长
王晓云 三闸镇政府镇长
孙天明 碱滩镇政府镇长
王 成 乌江镇政府镇长
许生荣 明永镇政府镇长
陈 醒 龙渠乡政府乡长
张娟娟 安阳乡政府乡长
王 超 花寨乡政府乡长
李发鹏 靖安乡政府乡长
石玉铭 小满镇政府副镇长
张森乔 区疾控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蔡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人员若有变动，由继任相应工作的人员自动补上，不再另行下文。